**《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副班主任工作暂行规定》**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》（教思政[2010]11号）的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体制,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学院全日制在籍本科生中招聘副班主任。现制定《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副班主任工作暂行规定》。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招聘条件**

1、我院2015级、2016级全日制在籍本科生

2、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与学院中心思想保持高度一致，公道正派，勤恳踏实，待人热情，关心同学

3、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勤奋，绩点在3.0及以上，无挂科，志愿服务时长大于18h责任心强，严于律己，做事主动积极，不半途而废，带动班级氛围，营造良好的班风、学风

4、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良好的团队合作意识和敬业奉献精神

5、熟悉办公自动化，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执行力

6、身心健康，有充裕的时间投入工作，能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等问题

**二、聘任期限**

一般为一年。

**三、工作职责**

本科生班主任副班主任是根据学院（部）的工作要求，协助班主任及专职辅导员从事大学生教育、管理与服务的工作人员；其基本职责是，独立或协助班主任、辅导员做好某一年级或班级学生的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。具体如下：

1、协助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在班主任及专职辅导员的带领下，组织开展各种主题教育活动，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深入关心学生，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，主动向学院反映。

2、协助开展本科生学业规划和优良学风建设。加强与任课教师的联系，引导学生明确发展方向，制定学业规划，拟定实施方案，掌握学习方法，强化学习动力，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和环境，提高学习自觉性和有效性。

3、协助做好学生事务管理工作。熟悉学生基本情况；协助做好学生入学、毕业、帮困助学、表彰奖励、违纪处理以及档案管理等事务性工作；力所能及地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，引领学生健康成长。

4、协助指导学生党团组织和各类学生自律组织建设。副班主任可担任班团、学生组织内的有关职务，协助抓好学生骨干队伍建设；协助指导学生团支部做好团员的教育和管理工作，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、考察和发展工作；协助学生组织认真开展各项活动，加强学生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。

5、探索开展学生宿舍文化建设。与学生共同学习、生活，了解学生的日常生活状态，分析、掌握宿舍内学生的思想政治表现；协调、处理公寓内发生的各类事件，遇到重大事件及时汇报；引导、督促学生遵守公寓管理规定；指导学生积极开展宿舍文化建设活动。

6、配合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服务。掌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常识，协助指导学生正确对待和处理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和困境，及时上报公寓内学生存在的异常情况。

7、认真参加各类培训及工作会议；积极开展学生工作理论探索与研究，每学期进行一次工作总结。完成上级有关部门及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**四、选聘程序**

1、每年5月学院拟定下一年度全院副班主任招聘计划，成立副班主任选聘工作小组，明确相关工作任务。

2、应聘者可通过本人自荐或班级、学生组织推荐的形式报名。

3、每年6月，通过面试、试用等程序组织招聘副班主任；8月，组织开展新聘任副班主任岗前培训；9月，新聘任副班主任正式上岗。

**五、管理考核**

1、本科生副班主任的选拔、聘任、培训、考核与工作指导由学院团委负责；日常管理、工作安排与工作考核由班主任及年级辅导员具体实施。

2、从德、能、勤、绩等方面对副班主任进行考核，每学期一次，考核结果报学院团委审核备案。根据考核结果对优秀者予以表彰；对不合格者予以辞退。

3、 副班主任一经聘用，由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团委颁发聘书，任职期满并通过相关考核，由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团委出具相关证明。

**六、其他事项**

本规定自2017年5月起执行，由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团委负责解释。

 纺织与服装工程学院团委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